

##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年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8月1日-2024年7月31日
拟回购总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8.86元/股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回购公司可转债  
□用于收购公司股权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17,003.7万股  
实际回购金额占期末总股本比例 1.8911%  
实际回购金额 5,499.17944万元  
实际回购均价区间 15.47元至-32.6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1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3年8月1日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和2023年8月10日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4)。

经实施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自2024年7月14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9.1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8.86元/股(含),该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1,286.6171股至2,573.34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东亚药业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完成回购股份,本次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7,003.7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8911%(即公司“东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4,753.335股),成交的最高价为32.68元/股,最低价为15.4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499.1794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8月1日-2024年7月31日
拟回购总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8.86元/股
①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回购公司可转债 □用于收购公司股权及股东权益	217,003.7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	217,003.7万股
实际回购金额占期末总股本比例	1.8911%
实际回购金额	5,499.17944万元
实际回购均价区间	15.47元至-32.68元/股

注1:回购前总股本是指截至2023年8月1日的总股本,其中上海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3名,分别为施光明、海州、台州市福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述3名股东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共计47,401.6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314%。上述股东前期为自办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该部分限售股份流通股将于2023年11月27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3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注2:回购完成后总股本是指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总股本,回购前总股本增加1,153.335股,即公司“东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4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三、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完成回购股份,本次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7,003.7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8911%(即公司“东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4,753.335股),成交的最高价为32.68元/股,最低价为15.4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499.1794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钱伟光先生、古春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4-035)《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2024-037)。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日

##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黄河清先生、吴月华女士、戴士龙先生、顾勇先生、胡春荣先生、张雷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黄列群先生、徐萍女士、吕岚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4-035)。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中兼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钱伟光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林健先生、林健先生、朱小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雷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聘任肖典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王克勤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张雷刚先生、肖典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如下:  
电话:0579-82271678  
传真:0579-82271258  
电子邮箱:zqrb@jy.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虹西路3999号  
邮编:321000

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9-82271678  
传真:0579-82212758  
电子邮箱:zqrb@jy.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虹西路3999号  
邮编:321000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宗洪、范海峰与北京天益盛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近期交易双方就股份转让事宜进行了多次磋商,进一步探讨了本次交易继续推进的可能,目前正在对交易具体条款进行协商,但被控股权转让事项进一步签署书面文件,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能否继续推进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4月28日、2024年7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2024-032、2024-041)。

●经公司自查,并未发现任何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正常。2024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035,267.98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48%。

●公司拟重点推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30日、7月31日、8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未发现异常经营行为。

(二)重大诉讼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公告》,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控股股东江苏大宇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宗洪、范海峰与北京天益盛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2024年4月23日,公司公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交易双方需就《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条款达成一致。磋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能否顺利推进尚存在不确定性。2024年4月28日,公司公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交易双方就《股份转让协议》条款进行了进一步的磋商,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交易双方需就《股份转让协议》终止事宜达成一致。2024年7月31日,公司公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近期交易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多次

磋商,进一步探讨本次交易继续推进的可能,目前正在对交易具体条款进行协商,但未能就股权转让事项进一步签署书面文件。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能否继续推进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告、市场传闻、热点敏感事项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亦不涉及近期的市场热点敏感事项。

(四)其他应披露信息

经公司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30日、7月31日、8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股价除除大盘整体因素外的实际涨幅较大。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采矿业,最新中位数市盈率为6.31,最新中位数市净率为0.58,公司最新中位市盈率为36.70,最新中位数市净率为0.85,公司最新中位数和市净率均高于平均水平。公司拟重点推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生产经营风险

2024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035,267.98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48%。近期股价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3.大股东减持风险

关于公司控制权转让事项,近期交易双方就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多次磋商,进一步探讨了本次交易继续推进的可能,目前正在对交易具体条款进行协商,但未能就股权转让事项进一步签署书面文件。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能否继续推进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四、公司拟重点推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告为准。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法律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任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及行业产生重大影响的不确定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腾达科技,证券代码:001379,以下简称“腾达科技”)“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7月30日、7月31日、8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且可能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回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2024年8月1日,公司股票连续9个交易日涨停,股价较前期涨幅较大,与前期深证A股指数涨幅较大,可能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回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34,473.5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60.6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6.55%。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203.4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8.7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2.5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三、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腾达科技,证券代码:001379,以下简称“腾达科技”)“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7月30日、7月31日、8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34,473.5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60.6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6.55%。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203.4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8.7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2.5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

编号:2024-0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现近期内外部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任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须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28.1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23%。2024年上半年业绩数据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为螺栓、螺母、螺帽、垫圈等不锈钢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紧固件用于各种零件的连接和紧固的元件的统称,应用范围广泛,被称为“工业之母”。产品销售模式,公司目前采用通过贸易商销售为主,直接销售给终端用户为的方式。截至目前,公司直接供应商业客户数量如下:

(二)公司拟重点推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

截至2024年8月1日,公司股票连续9个交易日涨停,股价较前期涨幅较大,与前期深证A股指数涨幅较大,可能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回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公司拟重点推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经济参考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生产经营风险

2024年上半年业绩数据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为螺栓、螺母、螺帽、垫圈等不锈钢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紧固件用于各种零件的连接和紧固的元件的统称,应用范围广泛,被称为“工业之母”。产品销售模式,公司目前采用通过贸易商销售为主,直接销售给终端用户为的方式。截至目前,公司直接供应商业客户数量如下:

(二)公司拟重点推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28.1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23%。2024年上半年业绩数据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为螺栓、螺母、螺帽、垫圈等不锈钢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紧固件用于各种零件的连接和紧固的元件的统称,应用范围广泛,被称为“工业之母”。产品销售模式,公司目前采用通过贸易商销售为主,直接销售给终端用户为的方式。截至目前,公司直接供应商业客户数量如下: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不超过人民币12.27亿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由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2024年2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进一步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2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70元/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进一步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自除权除息日2024年5月28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8.7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40元/股。

现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

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回购的前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48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7,579.62股的1.86%,最高成交价为12.20元,最低成交价为10.94元,成交总金额为39,489.99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为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公告回购股份之日起至公告回购股份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回购股份交易方式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仓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操作。

三、中国结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1.中国结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2.中国结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中国结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风险提示

1.生产经营风险

2.生产经营风险

3.生产经营风险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菱线缆,证券代码:001208)价格于2024年7月30日、2024年7月31日及2024年8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任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营业绩

2.公司经营业绩

3.公司经营业绩

截至2024年7月5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司预计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00万元至6,1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0%-60%。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况。

(三)公司拟重点推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经济参考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生产经营风险

2.生产经营风险

3.生产经营风险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钱伟光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林健先生、林健先生、朱小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雷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聘任肖典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王克勤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张雷刚先生、肖典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如下:  
电话:0579-82271678  
传真:0579-82271258  
电子邮箱:zqrb@jy.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虹西路3999号  
邮编:321000

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9-82271678  
传真:0579-82212758  
电子邮箱:zqrb@jy.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虹西路3999号  
邮编:321000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鉴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书面通知程序),并于2024年8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结合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钱伟光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钱伟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日

##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鉴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书面通知程序),并于2024年8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结合召开,会议应到董事3名,实际参加董事3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钱伟光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钱伟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鉴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书面通知程序),并于2024年8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结合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钱伟光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钱伟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日

##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鉴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书面通知程序),并于2024年8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结合召开,会议应到董事3名,实际参加董事3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钱伟光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钱伟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补、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独立董事提案已通过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1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网络会议时间:2024年8月1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日上午9:15至9:15;2024年8月1日上午11: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虹西路3999号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伟光。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